

中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壹、依據本校「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貳、校長候選人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各款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參、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者。
 - 四、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者。
- 肆、基本資料表、推薦表及具結書請自本校秘書室網頁下載（<http://www.cust.edu.tw/sec/>）。
- 伍、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含證明文件)、推薦表及具結書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達「中華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秘書室
- 電 話：(02) 2782-1862 分機 350 聯絡人：彭淑鈞專門委員